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月報	次月25日前編報	表號	2999-03-01

專利處理案件

中華民國104年10月

單位：件

	總計	發明	新型	設計
新申請案申請	6,142	3,620	1,770	752
本國人	3,417	1,353	1,652	412
外國人	2,725	2,267	118	340
再審查案申請	648	622	0	26
舉發案申請	56	9	37	10
發明申請實體審查案	3,374	3,374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案	164		164	
發明公開案	4,011	4,011		
本國人	1,585	1,585		
外國人	2,426	2,426		
公告發證案	6,401	4,049	1,682	670
本國人	3,723	1,785	1,572	366
外國人	2,678	2,264	110	304
核駁案	1,882	1,792	20	70

填表

審核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本部智慧財產局。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部智慧財產局編製2份，1份送本部統計處，1份自存並公布於網站。

備註：1. 新專利法自93年7月1日起實施，新型專利改採形式審查制，故自該日以後無新型再審查案之申請。

2.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案自93年7月1日起受理。

專利處理案件編製說明

一、 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向專利專責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之專利案件，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 統計標準時間：

二、

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 分類標準：

(一) 縱行科目：以專利之種類分為發明、新型、設計3類。

(二) 橫列科目：分為新申請案申請、再審查案申請、舉發案申請、發明申請實體審查案、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案、發明公開案、公告發證案及核駁案等8類，其中新申請案申請、發明公開案與公告發證案均再按本國人及外國人分類。

四、 統計科目定義：

(一) 發明專利：凡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者，得申請發明專利。

(二) 新型專利：凡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者，得申請新型專利。

(三) 設計專利：指對物品之全部或部分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亦得依專利法申請設計專利。

(四) 新申請案：為取得發明、新型、新式樣專利所提出申請者。

(五) 再審查案：專利申請人對於不予專利之初審審定有不服者，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60**日內備具理由書，申請再審查。

(六) 舉發案：有違專利法第71條、第119條或第141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任何人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舉發之。

(七) 發明申請實體審查案：依據專利法第38條規定，發明專利申請日後3年內，任何人均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實體審查。

(八)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案：新型專利經公告後，任何人得就新穎性、進步性、擬制新穎性或先申請原則之規定，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九) 發明公開案：依據專利法第37條規定，發明申請案經審查認為無不合規定程式，且無應不予公開之情事者，自申請日後經過18個月，應將該申請案公開之。

(十) 公告發證案：專利申請案經審查准予專利，並經申請人繳納證書費及第1年年費後，予以公告並核發證書者。（指93年7月1日以後公告者）

(十一) 核駁案：專利申請案經審查不符合專利要件，不授予專利者。

五、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依據每月向該局提出申請之專利案件（包括新申請案、再審查案、舉發案、發明申請實體審查案等），及該局每月辦理之發明公開案、公告發證案及核駁案等專利案件，經由該局「專利行政資訊系統」蒐集產生之統計資料編製。

六、 編送對象：

本表由本部智慧財產局編製2份，1份送經濟部統計處，1份自存並公布於網站。